

山南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

(2021年6月24日山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和《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红色文化资源的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弘扬、开发利用等,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红色文化资源,按照表现形式分为红色文化物质资源和红色文化精神资源。

红色文化物质资源是指山南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下,进行革命、建设、改革进程中,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留存下来的遗址、遗迹、实物和有关纪念设施等。主要包括:

(一)与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有关的遗址、遗迹和代表性实物;

(二)具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烈士事迹发生地、墓地或者纪念碑;

(三)具有历史意义和代表历史见证的旧址、故居;

(四)其他与红色文化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遗址、遗迹、实物和纪念设施。

红色文化精神资源是指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南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进程中凝练而成的与红色文化相关的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的文艺作品、人物事迹、革命精神、光荣传统和爱国守边精神等。

第四条 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应当遵循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负责、公众参与、属地管理、科学规划、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的原则,确保红色文化资源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并予以公布。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协调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红色文化资源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弘扬工作提供咨询、论证、评审服务和专业指导。

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办法和议事规则,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条 市、县(区)文化(文物)、退役军人事务、旅游等主管部门负责

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监管等工作。

市、县(区)党史(方志办)、档案、公安、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族宗教、市场监督管理、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和监管等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监管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监管等工作。

第八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护红色文化资源的义务,不得刻划、涂污、损毁红色文化物质资源和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文化精神资源。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权检举和制止破坏红色文化资源的行为。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文化(文物)主管部门提供红色文化资源线索,以投资、捐助、捐赠、志愿服务、技术支持等方式参与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依法保护利用红色文化资源的意识,推动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二章 调查认定

第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红色文化资源实行名录管理。市、县(区)文化(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调查认定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市、县(区)文化(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退役军人事务、旅游等主管部门开展红色文化资源的调查,做好红色文化资源的认定、记录、建档工作,并运用信息技术对红色文化资源进行文字、数据、图片、视频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建立以数字技术为基础的红色文化资源档案。

第十三条 对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红色文化资源,由市、县(区)文化(文物)主管部门提交资料申报。申报时应当包含红色文化资源的名称、类型、详细地点、

文化内涵、历史背景、产权归属、保护范围、保护管理部门等书面材料。

市、县(区)文化(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退役军人事务、旅游等主管部门实地调查研究,形成书面申报材料,经本级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认定为红色文化资源。

对已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和已公布为历史建筑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纳入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在市、县(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范围内,根据红色文化资源的背景、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等确定保护名录等级,分别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布。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红色文化资源未列入保护名录但确有保护必要的,可以向当地文化(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并提供相关依据。认定程序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因不可抗力导致红色文化资源灭失、损毁,或者因法定事由需要对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进行调整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文物)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报市、县(区)人民政府核定后予以调整。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调整后的保护名录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红色文化资源保护需要以及周围环境和现实情况,编制红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依法制定必要的保护范围,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市、县(区)文化(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在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对已公布的不可移动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标志的设置。

保护标志内容应当包括具体名称、保护级别、史要说明、认定机关、认定日期、保护责任人等。

保护标志制作标准由市文化(文物)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十九条 在工程建设、农牧业生产或者其他作业中,单位或者个人发现红色文化资源,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或者生产活动,及时保护现场并报告当地市(县)文化(文物)主管部门。

县(区)文化(文物)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市文化

(文物)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不可移动红色文化资源实施原址保护。需要进行项目建设,不可移动红色文化资源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实施迁移异地保护,属于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不属于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当地文化(文物)和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不可移动红色文化资源应当确定保护责任人。被列入保护名录的不可移动红色文化物质资源的保护责任人为使用人、管理人或者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或者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文物)主管部门为保护责任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保护利用。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红色文化资源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对不可移动红色文化资源进行保养、修缮,环境整治,保持整洁;

(二)落实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害等安全措施;

(三)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日常巡逻检查、宣传教育、保护利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保护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职责发现危害红色文化资源安全险情时,立即采取抢救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在不可移动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刻划、涂污、损毁不可移动红色文化资源及其保护标志;

(二)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及不可移动红色文化资源安全的物品;

(三)毁林开荒、乱采乱挖;

(四)建设污染红色文化资源及环境的设施;

(五)擅自改建、扩建、拆除红色文化资源及其所依存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六)违法排放污染物,倾倒、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七)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标志;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不可移动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红色文化资源的历史风貌;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同级文化(文物)和有关主管部门

意见。

第四章 传承弘扬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挖掘物质和精神层面的红色文化资源,加强对红色文化内涵和革命历史价值的发掘、研究,组织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统筹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研究、宣传、教育和践行等方面内容,引领和规范红色文化精神的传承弘扬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将传承弘扬红色文化精神纳入精神文明创建考核评价体系,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红色文化资源的传承弘扬应当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注重对原有历史信息的延续和红色文化的传承,坚持有址可寻、有物可看、有史可讲、有事可说,增强红色文化资源的准确性、完整性、权威性、宣传性、互动性、体验性,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和文化虚无主义。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组织、宣传、党史、文化(文物)、退役军人事务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搜集老党员、老干部、老支前、老战士、老模范等革命前辈、老英雄的口述历史、回忆录,整理提炼相关的历史故事、革命事迹、崇高精神。

第二十九条 红色文化资源丰富的县(区)应当利用博物馆、文化站(文化中心)、纪念馆或者展示馆等举办陈列、展览,利用遗址、遗址,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红色影响力。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利用红色文化资源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宣传、文化(文物)、旅游、党校、教育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红色文化资源的宣传推广,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推动红色文化融入国民教育、道德建设、文化创造和生产生活,提高红色文化资源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鼓励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干部培训机构利用红色文化资源及有关烈士陵园、博物馆、纪念馆,组织开展现场教学、主题教育、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

鼓励具备条件的与红色文化资源有关的纪念馆、博物馆、展览馆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免费开放所需经费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文化资源利用纳入本区域旅游发展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发展红色旅游,设计培育和推出红色文化旅游景点、线路产品,推进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以传承弘扬红色文化资源为主题的文艺作品创作,编辑出版与红色文化资源

相关的通俗读物,努力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力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文化精神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文物)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刻划、涂污、损坏红色文化资源尚不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红色文化资源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七项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标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文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不可移动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其工程设计方案未获得批准,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各族人民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守望相助、军民融合等生产生活中形成的先进典型精神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留存下来的遗址、遗迹、实物、纪念设施等,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1年8月18日起施行。

山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1]6号

《山南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已经2021年6月24日山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1年7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8月18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山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4日

(上接第一版B)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更加聚焦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办好就业、社保、医疗、养老、托幼、住房等民生实事,一件一件抓落实,让各族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昌珠镇扎西妥门社区居民委员会乡村振兴专干卓玛说:“这句话有太深的感触。

卓玛说:“作为一名乡村振兴专干,总书记的谆谆教诲让我备受鼓舞。下一步,我将进一步加强学习,把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融入藏语音频,通过社区‘互联网+党建’微信公众号把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到每一个群众,让大家知道惠从何来、恩向谁报。”

话及民生,一桩桩、一件件民生实事,让人们的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实。

“‘十三五’期间,我市共开发

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44129个,援藏岗位3612个,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了90%以上。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了16年连调,月人均达到4841.42元。接下来,我们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讲话精髓,把讲话精神贯彻到各项任务实际工作中,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努力做好稳就业工作。”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说。

作为一名党总支书记,我备受鼓舞、信心十足。”山南市新村离退休党总支书记加措说,“下一步,我将始终牢记初心和使命,退休不褪色、离岗不离党,进一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讲好党史故事,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让群众真正感受到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关心关怀。”

作为一名党总支书记,我备受鼓舞、信心十足。”山南市新村离退休党总支书记加措说,“下一步,我将始终牢记初心和使命,退休不褪色、离岗不离党,进一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讲好党史故事,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让群众真正感受到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关心关怀。”

“‘十三五’期间,我市共开发

(上接第一版A)6月,川藏铁路拉林段开通运营。复兴号动车跨江穿隧,在这条西藏首条电气化铁路飞驰。拉萨至林芝,车程缩短至3个多小时。当年,第一条“天路”进藏,幸福的歌声传遍世界屋脊;如今,“坐上火车去拉萨”已不再新鲜,“坐上动车到拉萨”又有新体验。

雪山如海,峰岳险峻。大山阻隔的,又岂止是路。
10年前,西电网还是孤网运行,电压不稳,供电时断。10年后,青藏电力联网、川藏电力联网、藏中电力联网、阿里联网工程4条“电力天路”点亮雪域高原,主电网覆盖全区7地市、74个县(区)。

路畅,电稳,信息通。
从金沙江畔到珠峰之巅,从羌塘草原到边境村镇,现代通信飞入寻常百姓家,信息高速公路通达高山大川。如今,西藏自治区全部建制村(户)通光纤入户,4G网络通达率均达99%,西藏民用移动通信支付早已稀松平常,“直播带货”已成新时尚。

新生活

从深度贫困到全面小康
阿里地区改则县城旁,记者走进一个名为“圆梦新居”的小区,倾听奋斗圆梦的故事。

多琼是故事的主人公之一,从本县偏远牧区搬来。老房子是土坯房,全家靠天养畜,年收入不到2000元。几年前,靠着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多琼一家住上了县城里的新楼房,他还找到了一份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圆梦新居”小区的44户家庭,都得益于易地扶贫搬迁。每一个家庭的圆梦故事,都温暖人心。

脱贫攻坚之初,西藏是我国唯一的省级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是全国贫

困发生率最高、贫困程度最深、扶贫成本最高、脱贫难度最大的深度贫困地区。到2019年底,西藏74个贫困县区全部摘帽,62.8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西藏历史性地摆脱了束缚千百年的绝对贫困。

波澜壮阔的巨变历程,汇聚着每一个普通人的奋斗与改变。从金沙江边到狮泉河畔,从雅江谷地到藏北高原,阳光下张张笑脸的背后,是西藏人民过上好日子的幸福。

昌都走访,两处地点,别有意味——

“黑屋子、土凳子,里面坐着牛娃子。”昌都市实验小学,西藏第一所现代学校,上世纪50年代创办时条件还不太好。校舍几经迭代,如今电子白板教室、多媒体教室、实验室等一应俱全。学校新组建的无人机兴趣小组,今年走上了全国舞台竞技……

昌都市人民医院,西藏第一所现代医院,当年在一座民房里挂牌,日门诊量不过20人次左右。如今,这所三甲医院集临床医疗、保健、科研、教学、急救为一体,每年手术超过6000台次。

点滴变化里,映射出西藏民生事业的日新月异——

70年前,西藏没有一所现代意义上的学校,文盲率高达95%;如今现代教育体系完备,有各级各类学校3195所,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87%,小学净入学率达99.93%,初中、高中、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106.99%、90.2%、56.14%。

70年前,西藏只有3所设备简陋、规模很小的官办藏医机构和少量私人诊所;如今已建立起健全的医疗服务体系,医疗卫生网遍布城乡,人均寿命大幅提高。

新活力
从一穷二白到推动高质量发展
和平解放前,西藏一穷二白。起步晚,底子薄,如何走出一条符合西藏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山南市乃东区昌珠镇青松社区,西藏民主改革第一村。当年,翻身农奴的歌声从这里传遍雪域高原。

社区第一书记边巴次仁向记者聊增收,一时收不住话匣子:靠近山南市,又有红色资源,城郊经济、劳务经济、红色旅游都是增收“金钥匙”。“发展的路子千百条,群众致富是第一条。”

西藏城镇化率为32%,全区人口的大头还在农牧区。西藏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牧业,青稞和牦牛产业则是主力军。推广良种单产,以创新促效益。2020年,全区青稞良种覆盖率达90%,每亩单产由和平解放前的80公斤左右提高到380公斤。

推动高质量发展,西藏坚持所有发展都要赋予民族团结进步的意义,都要赋予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都要有利于提升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统计数据显示,西藏农牧民收入已连续18年保持两位数增长,连续6年保持全国增速第一。2020年,西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4598元,是有史料记载的1965年的135倍。

雨霁云开,凭栏远眺,林海葱茏,河水蜿蜒。林芝鲁朗,318国道旁,扎西措的民宿闻名遐迩。这位游客口中的“平措大叔”眼光独到,多年前就看中了318国道上的旅游人气,从农家餐饮到藏式住宿、生态观光、深度体验,“旅游饭”越吃越有味。

推动高质量发展,西藏坚持扬长避短,因地制宜,走“特色路”。

西藏的特色在哪?绿水青山,冰天雪地,高原地貌独特,文化遗产富集。“十三五”时期,西藏接待游客近1.6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2100多亿元。眼下,西藏正在中央支持下着力推动重要世界旅游目的地的建设,后发优势,前景无限。

水轮机轰鸣,发电机组飞转。“水资源优质,上游来水水平均,少有瀑涨暴跌。”厂房内,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介绍,“另两台机组正在安装,计划2022年4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

这是西藏目前单机最大、总装机最大的内需电源项目。

江河密布,阳光充足,西藏清洁能源产业潜力巨大,发电装机容量占全区总量近九成。“绿色电力”不仅点亮了西藏的万家灯火,如今更是走出高原,服务全国。

生态环境脆弱,七成区域为限制或禁止开发区。西藏严守生态底线,走“绿色路”,有所为,有所不为——绿色工业近年来大步向前,雪域高原正澎湃着绿色发展新动力。

据统计,“十三五”期间,西藏高原生物、旅游文化、绿色工业等七大产业实现增加值超1900亿元,绿色环保、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可持续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正加速构建。

在拉萨搭乘网约车,偶遇藏族司机许东,“父母亲当年为部队做过后勤服务,我在部队营房出生,便有了解放军战士给取的汉族名。”聊起生活变化,这位藏族汉子提高了嗓门:“我们的身后都有‘中国’两个字,有这两个字就有幸福生活!”

熟悉的歌声从他口中唱起来:“唱支山歌给党听,我把党来比母亲。母亲只生了我的身,党的光辉照我心……”